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(甲方)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供方(乙方): 武汉力码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编号: 20210715-0107
签订地点: 武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的内容: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条码机配件	462打印头	个	800.00	2	1600.00	
以下空白						
合计(人民币)	壹仟陆佰元整				1600.00	

二、质量保证:

- 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, 即符合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。
- 甲方在验货过程中,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, 应在收到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,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否则乙方视同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交货与付款:

- 交货日期及地点: 3个工作日到货。
- 甲方收到运输方式及费用: 物流或快递。
- 付款方式: 电汇(甲方于2021年7月31日之前付清全部货款)
- 乙方向甲方开据13%增值税专用发票
- 逾期未付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。

四、随机备品、配件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; 打印头质保三个月。

五、经济责任:

-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, 必须全面履行合同, 违约方按合同法承担赔偿责任;
- 双方如发生争议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判;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; 所带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七、双方约定本合同传真件视同原件, 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象天成二期1号楼1923号
电话: 0755-33098382
传真:
甲方代表: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
帐号: 755924095910901
税号: 91440300319653820M

乙方: 武汉力码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6国际企业中心文韬楼B座203
电话: 027-87496007
传真: 027-87496007
乙方代表: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凌家山支行
帐号: 3202108009100085204
税号: 91420100MA4KWIG28E

